

法院周刊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唐山中院召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更好地守护社会平安维护公平正义

河北法制报讯（何佳星）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唐山市委安排，11月24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唐山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牛向阳为唐山中院干警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牛向阳紧扣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深刻阐述习近平总书记

在全会上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五中全会精神进行了深入浅出、准确透彻的讲解，要求全体干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学深悟透全会精神，不断把学习贯彻工作推向深入。

牛向阳指出，全市两级法院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上来，深刻认识五中全会重大意义，开展多种方式传达学习，迅速兴起学习贯彻热潮，坚决将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始

终顺应人民群众呼声期盼，更好地守护社会平安、维护公平正义。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充分发挥行政争议诉前化解平台作用，推进行政争议诉前实质性化解。要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审理涉民生案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不断巩固深化执行工作成果，不断发挥执行体制改革优势。要进一步加强司法公开，建立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调处社会矛盾，破解社会治理难题。要纵深推进司法体

制改革，深化智慧法院建设。要始终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

牛向阳强调，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找准贯彻落实全会精神与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结合点、切入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为实现唐山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承德中院安排部署大讨论活动

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 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鲜玉坤）11月19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福明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共谋高铁时代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据悉，12月底，京沈高铁将全线开通，承德高铁时代将正式到来。承德市委决定，集中利用2个月时间，开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共谋高铁时代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

承德中院党组传达了承

德市委关于开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共谋高铁时代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的安排部署，深刻阐释了开展此次大讨论活动的重要意义和目的。会议就如何开展好大讨论活动，提出具体要求，全市法院要充分认识到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共谋高铁时代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形成共识，认真落实活动的安排部署；领导小组要加强领导，活动办公室要做好组织协调，提供综合服务保障，要组织好机关各支部开展卓有成效的讨论活动；机关党委要结合法院实际，制定具体活动方案，细化安排部署，要聚焦“六个着力”，对标对表“六查六看”，把每个干警摆进去，把法院工作摆进去；要强化监督指导，活动办公室对各支部开展大讨论情况及调研指导，促进大讨论活动深入开展，为承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出力献策。

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人民法庭先进 我省6个先进集体和6名先进个人获殊荣

河北法制报讯（马红娟）在第四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法院人民法庭100个先进集体、10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我省法院6个先进集体和6名先进个人名列其中。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峪耳崖人民法庭、安平县人民法院大何庄人民法庭、正定县人民法院北早现人民法庭、安国市人民法院西城镇人民法庭、固安县人民法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沧县人民法院旧州人民法庭荣获“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南阳市人民法院紫冢人民法庭庭长庄晓阳、高阳县人民法院小王果庄人民法庭庭长齐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长城人民法庭庭长杜艳文（女）、曲周县人民法院河南疃人民法庭庭长杨鹏飞、乐亭县人民法院汤家河人民法庭副庭长

张庆伟、阳原县人民法院化稍营人民法庭庭长张春瑞荣获“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最高人民法院通报指出，人民法庭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处在司法为民的最前沿、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线。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地人民法庭及全体人民法庭干警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深入推进便民利民诉讼制度改革，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重要贡献。最高人民法院号召，全国各地人民法庭和广大干警要以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人民法庭队伍。

衡水市召开多部门联合会议 共同探讨工伤行政确认办理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张贺）近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衡水市人民检察院、衡水市司法局、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召开了工伤行政确认工作联席会议。

会上，各方围绕工伤案件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就加强各单位办案、衔接等方面形成了一致意见，对今后处理类似案件的调查重点、判断标准达成了共识。同时各方表示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加强沟通交流，对于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总结，最

大程度上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统一思想，把握好从严和从宽的尺度，对于同一类案件要遵循统一的判断标准；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业务学习，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重大疑难案件及时汇报请示，各单位之间定期不定期举办交流会议。

与会各方均表示将以此此次联席会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沟通、配合、理解与支持，共同解决工伤行政确认工作办理过程中的问题，充分发挥各自职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邢台召开破产工作府院联动领导小组联席会 构建联动机制 优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张伟亮）11月19日，邢台市人民政府和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邢台市破产工作府院联动领导小组联席会第一次会议暨县（市、区）联动机制构建推进视频会议。邢台市发改委等26家成员单位及破产管理人代表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各级各部门要站在“保稳定、促发展、护民生”的高度，加强常态化沟通联络，完善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业务会议沟通协

调机制，实行协同作战，强化风险预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做好破产案件集中管辖与府院联动机制的衔接，依法推进破产案件快审快结，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构建司法惠企长效机制，确保取得扎实效果，打造叫得响、可复制的府院联动常态化邢台模式。

会上，邢台中院对《关于推进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常态化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进行了解读。

邯郸中院深入贯彻落实“两山”理念

立足审判职能 提升生态环境司法服务和保障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潘琪 刘丽红）今年以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现代环境司法理念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两山”理念，着力发挥审判职能，多措并举努力提升新时代生态环境司法服务和保障水平。

邯郸中院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目标，切实履职尽责，服务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该院依法妥善审理涉邯钢老区退城、邮电搬迁等案件，以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案件，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妥善审理滏阳河、太行红河谷等重点水域水污染纠纷案件，服务打赢碧水保卫战；准确界定土地污染责任主体，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妥善确定污染地治理、修复和再利用方案，服务打赢净土保卫战。

该院立足审判职能，主动服务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发展战略。他们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主动服务海绵城市建设，落实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统筹适用刑事制裁、民事赔偿、行政监督和生态补偿修复等责任方式，助力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坚持系统治理，建立与公安、检察、环保等部门协调沟通机制，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邯郸中院坚持用绿色发展理念引领环境资源类案件审判工作，严厉打击污染环境刑事犯罪，在审判中发现监管漏洞及时向政府提出司法建议。该院指定专人负责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并对此类案件开辟“绿

色通道”，建立快速审理工作机制，对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依法快立、快审、快结，保持依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高压态势。同时，该院建立公、检、法、司、环保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针对环境污染案件证据的提取、收集、固定和保全，法律适用及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定期咨询。健全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保障重大案件的依法顺利查处。加强与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机关和鉴定评估部门的沟通协调，有力推动环境资源司法鉴定和损害结果评估机制的运行。

此外，该院还注重宣传报道，借助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加大对破坏环境资源案件的宣

判报道力度，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全市法院于“世界环境日”集中开展保护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活动，同时以庭审为阵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普通群众、相关企业人员等旁听破坏环境资源案件的庭审，强化以案释法宣传效果。

为提升环境保护司法能力，该院强化在环境保护禁止令、环境资源案件特别程序规则等方面的理论研究，正确实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他们积极推动中基层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或者专业合议庭、专业审判团队、专业人民法庭，健全专门机构设置。积极推进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健全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体系。

秦皇岛中院联合海港区法院延伸司法服务 共同调解 实现“三效统一”

河北法制报讯（周华）11月16日，经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海港区人民法院共同努力，辽宁省大石桥市某镁矿公司与甘某劳动争议案件达成和解，当事人撤回对行政机关和市政府复议行政案件的起诉，案件当事人对两级法院通力配合、竭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做法均给予高度评价。

9月27日，某镁矿公司上诉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二审在秦皇岛中院开庭，秦皇岛中院院长胡华军担任审判长，秦皇岛市市长张瑞书代表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庭审结束后，秦皇岛中院没有就案办案，胡华军要求合议庭，结合某镁矿公司在一审海港区法院另案提起的甘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民事诉案，与二审审理的行政诉讼案统筹考虑。

秦皇岛中院和海港区法院在充分梳理分析案情的基础上，本着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缩短诉讼周期，让农民工尽快拿到赔偿的目的，决定采取调解的方式先行对民事案件进行调解。两院相关领导先后多次到大石桥市某镁矿公司协调，为其分析案情并解释法律的相关规定。承办法官多次与甘某沟通，以准确把握其调解意向。

经过多次耐心、细致调解，在两级法院的共同努力下，某镁矿公司负责人对法院主动延伸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表示由衷感谢，愿意参与调解。

在调解工作出现转机后，双方当事人相约来到海港区法院作进一步协商。在秦皇岛中院、海港区法院法官主持下，双方就工伤保险待遇纠纷达成和解协议，某镁矿公司当场向甘某支付工伤赔偿款。随即，某镁矿公司向秦皇岛中院提交了对甘某工伤认定行政诉讼案的撤诉申请。

至此，该行政、民事纠纷得到一揽子解决，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司法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赤城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记事

曲周法院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座谈会 探讨推动人民法庭新发展

河北法制报 (潘琪 赖睿琪) 11月19日,曲周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人民法庭工作座谈会,全国人大代表张青彬应邀参加。

座谈会上,张青彬分享了在最高法院会场参加第四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的切身感受,为曲周法院人民法庭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杨鹏飞分享了工作经历和感受。与会的各人民法庭负责人围绕如何进一步

改进人民法庭工作,分享了心得体会,就如何查漏补缺、改进工作,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打算。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段卫东就全面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实现新发展提出要求,要坚持服务大局,公正司法,发挥人民法庭在服务群众、定分止争、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乡村振兴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处理基层易发案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基层和谐稳定。

邯郸市邯山区法院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

河北法制报 (刘晓利 李慧铭) 11月21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组织青年法官赴西柏坡革命圣地参观学习。

青年法官们瞻仰了五大书记雕像,参观了西柏坡中共中央旧址和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旧居及西柏坡纪念馆,进一步了解了中国革命走向伟大胜利的历史进程。通过

参观学习,青年法官们对西柏坡精神的历史背景有了更深入的理解,被老一辈革命家无私奉献的伟大精神、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及坚强的党性原则深深感动。青年法官们纷纷表示,一定要继承革命先辈的崇高精神和艰苦奋斗的作风,传承西柏坡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立足本职,为法院工作贡献新的力量。

张家口下花园区法院

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

河北法制报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靳冬洁) 11月24日,记者在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召开的党建工作会议上了解到,该院今年以来按照“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工作思路,立足本位,狠抓落实,以创先争优为动力,通过引领者、推动者、传播者“三者姿态”的运用,丰富党建活动内涵,增强了党建工作活力,提升了党员干警综合素质,党建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了新突破。

以引领者的姿态,实现党建带队建,提升队伍素质。下花园区法院综合审判庭党员潘雪梅积极探索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对接,巡回审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立案庭党员李汐颖积极应对案件持续增长压力,充分利

用庭前调解、速裁机制,把审判关口前移至立案阶段,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减轻了群众诉累,提升了办案效率。

以推动者的姿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提升审判质效。下花园区法院党支部坚持以队伍建设为核心,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引导全体党员不断提升自身修养,坚定理想信念。通过对案件的评查,找差距、补短板、练技能,今年上半年审判质效排名全市前列。

以传播者的姿态,借助审判树形象,提升司法公信力。该院多次开展“法官送法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活动,有效发挥基层法庭作用,切实化解群众纠纷,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11月20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联合双桥区检察院、双桥区人民法院来到承德市民族中学,开展了“法治进校园”专题法律知识讲座。双桥区人民法院庭庭长邓立靖作为主讲人,为该校师生代表400余人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图为普法活动现场。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絮冬 摄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卜晓奇

11月10日,赤城县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总结了法院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全面落实司法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工作情况。据统计,赤城法院今年以来共处理涉企案件270余件,营造了让企业满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聚力纠纷化解 维护双方权益

赤城县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努力促进涉企矛盾纠纷前端治理,提高司法质效。

原告李某等5人与被告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且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因涉案商品房不具备法定交付条件,被告迟迟未能向原告交付房屋,违反了合同约定,因此5名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交付房屋违约金共计41.5万元。

到该案案情较为简单、涉案人数多,通过调解方式结案更利于纠纷化解,于是向当事人详细释明相关法律,耐心疏导业主们的情绪,最终双方同意协商。11月2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5名原告撤诉。按照调解方案,开发商如期将违约金全数兑付。

审慎善意司法 彰显司法温度

赤城县某供热公司负责人张某某怎么也没想到,在赤城法院的调解下,申请查封自己公司财产的“债主”能够撤回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今年7月,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请求赤城法院依法查封、冻结赤城县某供热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或者其他价值300万元财产。申请人承包被申请人6栋居民住宅热计量安装项目一期工程,合同约定总金额为317万余元。申请人于2016年前将上述工程交付被申请人,该工程已投入使用,而被申请人仅向原告支付22万元的工程款,剩余295万余元的工程款未支付。某市政工程公司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办案中,法官向双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到企业实地走访,认为如果对赤城县某供热有限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将会引发一系列不良后果。为此,法院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调,尽量寻求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利益的平衡点,力争采用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措施。一方面,他们对被申请人做工作,让他们积极想办法周转资金尽快还款;另一方面,争取申请人的理解,希望能延长某供热公司的还款期限或者允许供热公司分期归还。最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放弃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延长还款期限,被申请人通过资金周转使企业走出困境。10月30日,供热公司将钱款全部兑现。

加强司法服务 激发企业活力

“感谢法院的支持和帮助,不然我们企业可能就真破产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周某如是说。

某建设有限公司因与赤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争议向赤城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额为1634.94万余元。

盐山法院构建“十调联动”机制 夯实“一站式”建设基础

河北法制报 (冯峰) 为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水平,加强调解资源的整合利用,盐山县人民法院积极构建“十调联动”诉非衔接诉源治理模式,在全县范围构建县委政法委主导、法院主办、多方参与的一体化诉非衔接、多元解纷新体系,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盐山法院积极争取县委及县委政法委员会支持,召开全县构建“十调联动”工作机制部署会议,印发实施意见,成立县级工作领导小组和具体工作机构,将构建“十调联动”机制列为全县改革项目。围绕“十调联动”机制建设内容,以法院诉前调解、司法确认为核心,对接联动行政执法、妇联、民政、专业仲裁机构等相关单位、调解组织和社会力量,建立政调(府院)联动、律调联动、婚调联动、民调联动、乡调联动、访调联动、企调联动、警调联动、医调联动、专调联动十项机制,完善细化各专业机制领域实施方案、工作规程,实现“十调联动”机制制度保障。他们还先后建立“诉前联调中心”工作平台、专兼职调解员和特邀调解组织信息库、“1+10+N”的多元解纷格局、矛盾纠纷调解前置程序、诉调对接一体化平台、在线调解应用平台等8项工作措施,推进和规范“十调联动”机制的实体化运行,切实形成化解矛盾合力。

通过“十调联动”机制的建立与实施,盐山初步建成覆盖全域全层级、全领域的多元解纷和诉源治理新格局,全面加强诉非衔接和诉前调解工作,促进诉调“无缝对接”。2020年以来,盐山法院发挥“十调联动”机制作用,诉前化解涉婚姻家庭、交通事故、民间借贷等矛盾纠纷1315件。

外地法院跨省办案有难度 黄骅法院高效协助促执行

河北法制报 (吴静) “太感谢了,没想到案件进展如此顺利,多亏了黄骅法院执行局的协助!”11月18日,来自苏州的某公司的法务和业务人员来到黄骅市人民法院,对法院执行局的干警们表示感谢并送上了锦旗。

黄骅市某公司在苏州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购买多辆客车,后未按交付购车款。法院判决后,黄骅市某公司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然而,被执行人在黄骅市,且一直态度强硬拒不配合。考虑到跨省办案异地执行存在一定难度,苏州工业园区法院执行法官与申请执行人一同来到黄骅市,请黄骅法院协助执行。

11月17日,黄骅法院派出多名干警带领苏州工业园区法院执行法官,赶赴被执行人黄骅市某公司。抵达被执行人住处后,黄骅法院干警迅速协助找到了被执行人公司的负责人,以善意文明执行为原则,以明理释法办案为准则,做了大量沟通工作,在明确告知不配合法院执行的严重后果后,对涉案车辆进行清点查封。

仅半天时间,苏州工业园区法院顺利完成了此次远途执行任务。随之而来的申请执行人苏州工业园区法院法官及公司业务人员,无不赞叹于黄骅法院的执行协助效率和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并给予了由衷的称赞和感谢。



11月19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积极参加了由区委政法委牵头组织的“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集中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设立咨询台、设置展板、发放民法典宣传页等形式,展示了峰峰法院在践行司法公正中取得的工作成效,有效调动了群众参与平安峰峰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提高了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图为宣传活动现场。崔潇 摄

保定高新区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 精细化司法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 (王洪洋) 今年以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大服务”理念,不断强化审判职能,创新服务举措,延伸司法功能上下功夫,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保定高新区法院围绕依法安商、便捷暖商、平等互商“路线图”,出台依法审理合同纠纷、稳妥处理劳动争议、准确界定民间借贷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十六条举措,为了更好司法服务保障企业发展,法院确定了

每周四下午为“企业家接待日”,了解企业困难和司法需求,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该院领导带队深入企业实地了解情况,第一时间了解企业矛盾纠纷。他们还积极探索建立了劳动争议调处机制,通过建立法律服务联系点,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保定高新区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化解涉企纠纷,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找准个案处理与服务大局的结合点,依法审理涉及金融借贷、劳动争议等领域的案件。他们充分发

挥破产制度的保护和挽救功能,成立破产审判团队,率先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实现了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机衔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该院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专项执行行动,通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行动提升执行效果,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对以民营企业为被执行人的各类案件,该院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在做好当事人工作的基础上,用好执行措施,以保障民营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重拳”出击 被执行人无处遁形

——香河法院开展“执法办案百日攻坚行动”侧记

王树营

自9月廊坊法院系统开展“执法办案百日攻坚行动”以来,香河县人民法院攻坚克难、执着前行,超常规开展执行攻坚战,取得了丰硕成果,执行工作质效稳步提升,打出了司法公信力、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显著提高。截至目前,该院受理执行案件1079件,已执行1260件。

打破时间差 啃下“硬骨头”

为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满足当事人的期待,香河法院针对那些与执行法官打时间差、“躲猫猫”、平时踪迹不定、传唤不到、拒不履行的“老赖”,打破常规促执行,变白天执行为“凌晨突袭”,不让一个“老赖”逃脱。节假日是开展执行活动的有利时机,为能够合理利用好时间节点,该院及时召开执行工作部署会,对执行案件进行集中梳理,总体规划,并逐一制

定执行预案。

10月14日,香河法院开展了代表委员见证集中执行行动,院长刘君在该院执行指挥中心坐镇指挥,10位县人大代表旁听观看。6辆警车同时出动,30名执行干警奋战在多个执行现场。此次行动历时10个小时,执结案件4件,执行到位金额14万元。

10月18日21时,香河法院再次掀起统一执行行动,出动警车3辆、20名执行干警,向“老赖”再出“重拳”。整个执行行动一直持续到次日凌晨,传唤被执行人5人,拘留3人。

今年以来,该院先后开展“周末执行”“拂晓行动”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形成了打击被执行人的高压态势,在社会上产生了巨大的反响。今年以来,该院受理执行案件4280件,执结3108件,执行到位金额4.2亿元。

精准施对策 强力促履行

香河法院重点对有财产可供执行

的未结案件,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进行再次排查,摸清底数,查找症结,穷尽执行措施,逐案执结。在底数清、情况明的基础上,该院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事,明确时间表,倒排工期,精准发力,尽可能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

同时,该院将“执法办案百日攻坚行动”与“涉民生专项行动”有机结合,通过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曝光失信被执行人等方式,着力打击规避执行行为,强化舆论威慑,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今年以来,该院出警1000余人次,车辆300余辆次,拘传被执行人41人,拘留12人,罚款12人,罚款金额10.6万元,查封厂房、房屋、土地350余处,网络拍卖标的物106件次,成交金额6386万元。为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他们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联合惩戒,将400名失信被执行人纳入“黑名单”,并向相关单位推送,对“老赖”挥

“铁拳”、下“狠手”,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维护司法权威,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共治聚合力 打赢攻坚战

香河法院紧紧依靠党委,完善共治格局。该院主动向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县委政法委汇报执行工作情况,获取支持,不断汇聚破解执行难强大合力。该院党组提供超常规支持保障,明确院党组是执行干警坚强的后盾。刘君坐镇指挥,把关重大方案,畅通关键节点,排除障碍困难,办理重大疑难执行案件,随时听取推进情况汇报,做到统筹引领、持续加压。

为强化宣传效果,丰富宣传内容,该院不断拓展宣传载体,在多家报刊媒体发表反映执行工作文章,与电视台合作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法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上及时推送执行工作经验做法、执行案例,组织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传单,接受咨询等形式,扩大执行传播面,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助力执法办案百日攻坚行动开展。

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 业主是否能拒交物业费

□ 段海燕

物业服务是每个小区不可或缺。在足额交纳物业费的同时,每位业主都希望享受到高质量的物业服务。现实生活中,业主和物业公司之间因为物业服务质量和物业费交纳问题引发的纠纷日益增多。近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物业服务不到位,业主拒绝交纳物业费引发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2015年10月30日,物业公司与被告新华区某小区建设开发单位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物业公司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方某系涉案小区的业主。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方某始终未交纳物业服务费,物业公司多次催交,方某仍拒绝交纳相关费用。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方某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及违约金。而方某则提出物业公司多项服务不到位,比如:小区安保不严导致自家电动车丢失;楼道卫生不合格;猫狗粪便长时间无人打扫;车辆乱停乱放无人管理,导致消防通道被占用造成极大安全隐患……是物业公司没有尽到责任,违约在先,所以才拒绝交纳物业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方某于2015年10月30日与某地产开发公司

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原告物业公司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高层住宅2元每月每平方米(不含能耗费),2.5元每月每平方米(含能耗费);物业服务费及公共能耗费每12个月预缴一次,缴纳费用时间为每12个月的第1个月月上旬,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在约定交费的时间内按时交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的,原告有权要求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支付,并按应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31日,方某共拖欠物业费共计7196.5元。方某提出原告物业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能达到交费的同等价值,不构成其拒绝交纳物业费的法定理由。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方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物业公司物业费7196.5元。

说法

《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义务。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业主逾期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向人民法

院起诉。本案中,《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是房地产公司在小区尚未召开业主大会、未能通过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聘请物业公司对小区进行管理的情况下代表全体业主签订的,该合同对小区的业主具有约束力,且原告事实上履行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义务,对小区进行了管理,被告方某作为业主接受了服务,双方之间成立物业服务合同关系,被告应履行交纳物业费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规定:经书面催交,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或者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支付物业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定提供服务,业主仅以未享受或者无须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抗辩理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业主拒绝交纳物业费需要基于正当理由,在司法裁判中,对正当理由的认定一般限于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或者履行合同存在重大瑕疵。比如说:因为房屋质量问题还未交房,物业费应由开发商缴纳;物业公司未履行物业服务责任的,全体业主可以拒交,但要有有力的证据;物业公司

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标准;物业公司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很明显,原告方某所提出的几点拒交物业费的理由不是上述所规定的正当理由。故原告的违约金诉求,未得到支持。

本案中,物业公司作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建立良好的沟通,尽最大可能为业主提供满意的物业服务,原告存在与业主沟通不畅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从法律相关规定和法院的判决结果可以得知,如果小区业主认为小区物业服务不到位,不能以此为由不交物业费。那如果所在小区存在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物业服务存在瑕疵的情况,业主又应当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应区分两种情况,若是涉及整个小区物业服务存在问题,业主可以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进行沟通,督促其改进完善物业服务,并可以通过选聘、选聘新物业公司的方式维护权益。而如果是涉及个别业主,因物业服务存在瑕疵导致其损失的,业主应做好相关证据的固定和保存,并与物业公司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二人相撞一方受伤 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 孙雅静

2018年10月26日,张某驾驶电动车在小区出口与骑自行车的谢某相撞,谢某倒地受伤,张某主动陪同谢某到院治疗,并支付医疗费6000元。经鉴定,谢某属于九级伤残。后双方因医疗费用问题协商不成,谢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张某承担侵权责任。法院经审理查明,发生这起事故的小区院内通道有物业公司设置的“减速慢行、注意安全”的提示和“人行门出口”的标识。根据双方当事人陈述,交通事故证明以及张某申请调取的监控录像等证据证实,经沧州两级法院审理认为,谢某要求张某承担侵权责任证据不足,不应支持,故驳回了谢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法院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案中,谢某主张因与张某发生碰撞导致受伤住院治疗,损失应由张某承担,谢某对其主张应承担举证证明责任。谢某一一审中提交交警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证明内容为:“由于该案属于事后报警,且现场证据灭失,双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不一致,因此,我大队无法对该事故责任进行认定。依据交通事故证明,无法认定张某在本次事故中存在过错。”张某在一审中为证明其没有过错,向一审法院提交涉案事故发生地发生时间的视频监控一份。监控录像显示,张某驾驶电动车行驶至小区北门外侧人行门出口时减速慢行低速驶出小区,谢某骑自行车由东向西行驶至小区北门外侧人行门出口,看见是出口处想下车绕行,这时谢某的自行车撞击张某电动车的右侧中后部,谢某倒地受伤,该事故发生过程中,张某没有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故对谢某要求张某承担侵权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在我国民事侵权案件中,过错责任原则在我国侵权归责原则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过错责任原则也叫过失责任原则,它是从行为人的主观过错来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原则。按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只有在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就不承担民事责任。此原则在一般情形下,按照民事诉讼法中“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则,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提出损害赔偿等权利主张的受害人承担。本案中谢某主张其被张某撞伤并要求张某赔偿,那么谢某应提供证据证明张某将其撞伤并造成损失,如不能举证证明则承担不利后果。

另外,须注意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在主观上存在过错,只是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一种根据,而不能作为赔偿范围的依据,如在同一案件中,受害人自身也有过错的,应减轻行为人的责任。当然,如果受害人自己不承认自身有过错,也需要行为人举证证明,否则不能认定受害人有过错,而应由行为人承担受害人的全部损失。在本案事故中,谢某的自行车撞击张某电动车后导致摔倒受伤,属于过错方。谢某如果认为自身没有过错,就应该承担举证责任来证明。

“神药”骗局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邹晓霞

抓住对方想从“神药”中赚钱的心理,3个骗子用白果冒充“神药”诈骗2万元。11月23日,张家口市桥西区法院审理了这起诈骗案件。

2017年7月20日,王某伙同刘某、张某预谋实施诈骗。7月24日,刘某以卖废铁的名义主动接触收废品的被害人周某,攀谈过程中,王某冒充南方药材商人过来询问刘某、周某是否有购买进口药“神杞子”的途径,并谎称“神杞子”是一种“神药”,吃了对身体有特别的好处,欲高价收购。王某离开后,刘某对周某谎称认识附属医院的医生王某,而王某手里有“神杞子”,以此诱骗周某出资与其合作从王某手中购买“神杞子”再高价转卖给王某,从中赚取差价。周某信以为真,将2万元交到王某手中,购买“神杞子”30颗。随后刘某、王某、周某逃离现场,之后3人将赃款平分。事后警方调查,所谓的神药“神杞子”只不过是普通白果冒充的。

11月23日,张家口市桥西区法院审理了这起诈骗案件。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等3人虚构药品“神杞子”对周某实施诈骗,犯罪事实清楚,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同案犯刘某、王某(二人已判刑)的供述,被害人周某的陈述,证人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认罪认罚具结书等书证予以证实,足以认定。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被告人王某与刘某、王某共同退赔被害人周某赃款人民币2万元。被告人当庭认罪,并表示服判。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诈骗罪在客观上表现为使用欺诈方法,即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首先,行为人为人实施了欺诈行为。欺诈行为从形式上说包括两类,一是虚构事实,二是隐瞒真相。二者从实质上说是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的行为。其次,欺诈行为使对方产生错误认识。对方产生错误认识是行为人的欺诈行为所致,即使对方在判断上有一定的错误,也不妨碍欺诈行为的成立。成立诈骗罪要求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之后作出财产处分。最后,欺诈行为使被害人处分财产后,行为人便获得财产,从而使被害人的财产受到损害。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符合上述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构成诈骗罪。而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各共同犯罪人的行为都是指向同一的目标,彼此联系、互相配合,结成一个有机的犯罪行为整体,依据本案情形,王某等3人系共同犯罪。

员工疫情期间怠工脱岗 企业能否将其开除

□ 吴凯

现实生活中,劳动争议纠纷时有发生,但疫情期间产生的劳动争议案件该如何解决?近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2010年9月,原告张某到被告唐山某物业公司处工作,2015年1月1日,双方续签了劳动合同。合同约定:甲方某物业公司根据乙方与乙方某协商一致,安排张某从事维修工作,工作地点为某小区。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变更。合同还约定,根据甲方经营情况,公司对其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工作时间进行调整,若不服从甲方安排,将予以解除劳动合同。2020年2月3日,经张某同意,被告将其调到唐海某项目从事综合维修工作。恰逢疫情防控期,按政府要求,小区需封闭管理,张某被安排在该小区门口值班。在其值班期间,社区及业主多次反映,值班人员长期脱岗,回办公室睡觉,出现空岗现象,被告公司对此及

时予以核实,且多次找张某谈话,均无效。2月25日,被告公司依程序对被告予以开除,并处罚款600元。

张某不服,提起仲裁,唐山市丰润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张某主张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仲裁请求,唐山市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退还给张某经济处罚款600元。张某不服,向丰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70000元,归还罚款600元,并赔付至本案审理时的工资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双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受法律保护。在全民均为疫情防控作贡献的特殊时期,原告张某在执勤期间多次擅自脱岗,置小区居民安危于不顾,且多次谈话劝阻无效。被告按相关程序,依据相关规定,对原告予以开除,未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原告张某要求被告赔偿70000元,以及赔付至本案审理的工资损失,理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被告对原告张某处以罚款600元的处罚,未提交相关的依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疫情期间的劳动争议纠纷既有其特殊性,又有其一般性。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4月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强调用人单位仅以劳动者是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被依法隔离人员或者劳动者来自疫情相对严重的地区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约定,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原告张某在疫情期间没有尽到应尽的职责,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被告唐山某物业公司对其予以开除,未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

精神损失费 任性索要使不得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随着法制观念的增强,人们的维权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在人身权、名誉权受损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人也越来越多,但并不是所有的侵权行为都能要求精神损害赔偿。那么,哪些情况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哪些情况不能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呢?

案例一
路上和李某放学后一起回家。在路上,二人边走边打闹,李某打了张某几拳后便骑车回家了。张某被打后觉得头晕、眼睛疼痛不止,便去了医院检查。经鉴定,此次外伤导致张某左眼眶骨折、非共同性斜视、左眼挫伤,评定为十级伤残。

张某将李某诉至文安县人民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48万元,另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法院经审理查明,张某所受伤害是由被告李某的行为造成的,被告李某失手将原告张某打伤,就应对原告李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被告李某系未成年人,故该赔偿责任应由其监护人承担。

张某所请求医疗费、精神损失费等损失范围及数额,符合相关赔偿标准规定,遂支持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案例二
袁某和李某是夫妻关系,因家庭琐事发生了争吵。李某一气之下打了袁某两巴掌,袁某恼羞成怒,将李某诉至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医药费1500元、精神损失费20万元。法院经审理查明,二人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李某可打了袁某。袁某要求李某赔偿医药费,并提交其医疗费损失的证据。袁某未提交任何证据,其主张证据不足,不予支持。袁某要求被告赔偿其精神损失费,理据不足,不予支持。法院遂依法驳回袁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我们通常说的“精神损失费”其实是“精神损害赔偿”,是权利主体因其人身权益受到不法侵害而使其遭受精神痛苦或精神受到损害而要求侵害人给予赔偿的一种民事责任,是现代民法损害赔偿制度的重要组成

部分。

那么,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索要精神赔偿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自然人受到精神损害并可索赔的情形,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举个例子来说,孩子从小被拐骗走了,孩子亲生父母多年寻找,精神上饱受离别之苦。20年之后,孩子亲生父母找到了孩子,孩子却不愿意相认,这时候,孩子的亲生父母就可以向拐骗孩子的入索要精神损害赔偿。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因侵权行为遭受精神痛苦可以要求精神损

害赔偿。比如,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隐私,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隐私;非法利用、损害遗体、遗骨,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遗体、遗骨。

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不能获得精神赔偿的情形则有以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没有提出赔偿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可以请求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以上为法定的不能获得精神赔偿的情形,至于法定以外的情况,如果当事人协商好了精神损害赔偿的,法院也是予以支持的。

《方向》背后的故事

心灵驿站

王智勇

在我居住的小城的北面，有一片景观林。这里绿荫如盖，鸟鸣啾啾，是小城的人们锻炼休闲的好去处。早晨，人们喜欢到这儿来晨练；傍晚，人们喜欢到这儿来纳凉。

然而曾几何时，这里还是一片沙荒地，植被稀少，一刮风，尘沙就会漫天飞扬。住在附近的人们即使关门闭户，沙尘也会寻找一切缝隙钻进屋里。

前几年这里被辟为经济开发区，为了改善环境，人们开始种树。树长起来了，风沙一年比一年减少，鸟儿也来了，原来的沙荒地变得林木葱郁、鸟语花香。不知道的人不会想到这儿曾经是一处沙尘的源头。

防风固沙、涵养水源、净化空气、调节气候，树是人类无私的朋友，总是给予，却不图回报。和树相比，人类倒有点像传说中的饕餮，总是在吃，却总是吃不够。在金钱和物欲的侵蚀下，在自私与贪婪的助催下，我们的精神家园正在一步步走向“荒漠化”。

治理土地的沙荒最好的办法是种树，治理人心的沙荒也要“种树”——读书！书是精神之树，是人类生存智慧的结晶，它承载着一代代人的社会理想和价值追求。每一本书都是一棵“树”，矗立在人类生命的来路和精神的归宿。它是丹柯手中高举的“火炬”，为人们照破黑暗，指引迷途；它是先贤们不熄的心灯，世世代代，薪火相传，传授知识，传播思想，传承文明。每一本书里都有一颗魂，印在书中是文字，种在心中就是一棵“树”，凝结在历史的夜空中，就化作了一颗闪亮的星辰。这魂是孔子的仁、孟子的义，是屈原的忠贞、史迁的坚忍，是鲁迅先生的深刻、顾准的独醒；这魂是德尔菲的太阳神庙上的箴言，是印第安智者的低语；这魂是雨果对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恶行的痛斥，是左拉在德雷福斯事件中的控诉，是安徒生的梦想，是列夫·托尔斯泰的朴素而伟大的心魂……

读一本书，就是在自己的心灵中种下一棵“树”。书读得多了，一棵棵的“树”种下了，荒芜的心田长起了“森林”，心灵就有了捺除浮躁、抵御污染、拒绝沉沦的勇气和力量。与此同时，读书的过程使我们自己也成长为“一棵树”。读书的人多了，一棵棵的“树”长起来了，一片片的“森林”形成了，社会的气候就能够得到改善。树是人类永远的朋友，书也是。

(作者单位:固安县人民法院)

读书，就是在心灵中种「树」



方，我咬字总是不准，又爱跑调。但我用最大的勇气战胜了自己，以务必战胜困难的决心，突破了重重难关，完成了一次难得的体验。

正式录制是在开发区法院院内，开发区法院的领导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派人、派车、派饭，提供场地、提供物资、提供服务。另外，中院法警队专门精选了数名干警配合拍摄。各庭动员各自的歌手合理调配开庭时间，挤出时间参加最后的拍摄。中院相关部门也都给予了大力支持。

10名歌手在开发区法院的院内，才真正第一次合唱。我们全身心投入，按照导演要求，从审判大楼门前大理石台阶上走下来，走过院子；又从院子走向，登上台阶，反复拍摄录制。“法治中国、平安中国、美丽中国，是我们坚定的方向，是我们坚定的方向……”这坚定的歌声，不仅是歌词所表露的鲜明的方向，更是歌手与他们所代表的一个群体发自肺腑的心声。

(作者单位: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占国

2020年10月，在上海举办的全国法院第七届微电影、微视频金法槌奖评选活动落下帷幕，我们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原创歌曲《方向》荣获百优微视频类。

我们为这荣誉的获得欣喜而又欣慰。欣喜的是辛苦没有白费，我们为廊坊和河北法院赢得了荣誉；欣慰的是在中院党组和全院干警的支持、配合下，全体参演人员克服困难，不辱使命。

《方向》是对法官队伍的讴歌和礼赞。歌词是由我和军生同志一起完成的。在节目录制过程中，我更加深切地感受到法官们为审判事业付出的辛苦。

廊坊中院是一个卧虎藏龙的地方。许多人都有唱歌的天赋，只是有些人深藏不露，另有一些人因事务缠身，无法显露。经过反复的沟通联系，我们确定了10名同志加入排练队伍。巧的是其中有7个人曾是军人，于是我们把这一组合命名为“七加三”组合。

知道大家都很忙，特别是审判一线的法官更忙，我们只能因地制宜地采取更加灵活的练习方式。原本大家

计划，在工作之余背记歌词、熟悉旋律，觉得练习得差不多了，再集中在一起合练。然而一周过去了，才感到这项工作的难度。

第一次排练本来是约定在下午6点下班后。从下午3点，我们便开始通知，可一直到5点30分，仍有几个人没有回音。后来，通过多方打听才知道，一个人正在看守所提审，一个人还在开庭，还有一个同志当天开了4个庭，下班后准备开车去天津陪孩子。

10个人，因为这事那事，只来了一半。我们迅速调整了工作思路，来的先练着。张攀同志音乐素养好，负责给我们打拍子。在铿锵有力的节奏中，我们进行了第一次排练。

又一个7天过去了。约好的第二次排练，由于业务庭的同志实在太忙，又有几名同志无法到场，包括参加第一次排练的同志。这一次，我们练习了3个小时。

拍摄的时间越来越接近。我们急在心里，商定了“死命令”：在进入录音棚前，大家一定要克服一切困难，10个人务必一齐找出时间排练一下。但，就是这么一个小小的心愿，直到正式录制都未能实现。

到了约定录制的时间。包括从三

河法院赶过来的赵亚光同志，我们终于在那个晚上，克服了各种困难聚在一起。午夜时分，我们先行录制完成了相关镜头的采集。

尽管是在录音棚里，但由于里里外外有十几号人，还是弄出了不小的响动。结果，楼上的老大爷不干了，披着衣服敲开了我们的门，大声质问：“还让人睡觉不？”我们这才知道，惊扰了四邻，赶快做完了扫尾工作，在午夜昏暗的灯光掩映中，伴着夜色各自回家。

但是，核心的录制工作还没有完成。录音师很理解我们的工作和面临的困难，帮我们调整了工作方法——让我们分成两批，男女分别录制，各给半天时间，声音采集好后再由录音师合在一起。

别说10个人了，就是我们5个男同志也没有凑齐过。好在大家私下都下了不少功夫，在录音师的指导下，越唱越自信，越唱越顺。

但事情并不顺利。“咱们一个个分别录制吧，这样效果会好一点”。录音师的一句话，让我们紧张起来。好在有张攀、冯学军、郝军生、张欣这样基础不错的“定海神针”。在整个练歌过程中，我压力很大。因为，有些地

我是人口普查员

王红梅

“大国点名，没你不行。”当听到这句话时，我满是自豪地摸一摸自己普查指导员的工作证。作为一名90后，前几次的全国人口普查，自己作为普查对象，并没有太大感触，但是这一次光荣上岗，参与其中，感触颇深。

兴奋激动过后，就是现实给了我当头一棒，事情并没有我想象中那么简单，许多的新东西都是我不曾接触过的。参加培训时，自己深感责任重大，不仅需要弄明白是怎么回事，还要负责对本单位普查员进行讲解，因此听得格外认真。培训后反复地去研究课件、工作方案，时不时地跟同单位的小姐妹讨论，向社区工作人员和其他单位的朋友请教咨询，然后满脑子都是“户在人在，人在户不在”，就这样，工作在摸索中开始了。

入户摸底时，遇见的情况也是各式各样的。我们单位所分包的大多为老旧小区，以平房居多，住户基本上都外出打工，只有晚上下班才有可能碰见，所以大家都主动放弃了自己的休息时间，开始了“白加黑，5+2”的工作模式。每入一户，我们都主动介绍自己：“您好，我们是法院的，负责咱们这一块儿的人口普查工作……”有的住户特别热情地邀请我们进屋去坐，有的住户甚至打趣说：“你怎么证明你是法院的？你问我身份证号，我可有存款，不要给我盗了。”然后当你认真解释，出示工作证时，他就哈哈大笑说“逗你们呢”。只有极少的住户不愿意配合：“村里已经登记了，为什么还要再登记？”我们就反复做解释工作，最终得到他们的理解。

人口普查让我身上多了一份责任，也让我这个平日里大大咧咧的“精神小姑娘”多了一份细致严谨。除了反复核对各组报的数据准确性，还要确保填入企业微信小程序时各项审核能通过，这锻炼了我与他人的沟通协调能力。人口普查对于我而言，虽辛苦，但参与其中骄傲自豪。

(作者单位:枣强县人民法院)



五彩滩

梁志勇 摄 (作者单位:正定县人民法院)

孟阳

最近观看了热播电影《我和我的家乡》，不由得唤起我对家乡那座小城的记忆。我的家乡虽谈不上是历史文化名城，但因为是商相故里，因此有了一定文化底蕴。她偏居一隅，谈不上钟灵毓秀，却盛产石雕，一方水土孕育了一方人勤劳、上进的品质。她便是我的家乡——河北的一座小城曲阳。特殊的环境使小城的孩子们养成不甘人后的志气和欲与天公试比高的傲气，总是向往外面的世界，希望走出去闯荡一番，在自由的疆场驰骋。

8年前，我走出了家乡那座小城，到上海求学，并在那里度过了7年时光。从松江到长兴，从明德楼到稻舍楼，从辰山塘到苏州河，在那

我和我的家乡

里，我领略了南国的恬美、淡雅、小家碧玉，同时也感受到韶华易逝。毕业季紧张紧张、匆匆忙忙，仓促来不及和老友一一道别，甚至行李都由他人代寄。我的青春，我生命中最美好的时光，就这样悄然离我远去。正是这样的经历，使我在择业的岔路口，坚定选择回乡。

如今，我来到离故乡不远的石家庄工作。这是个年轻的省会城市，是个火车拉来的城市，常常被嘲笑名字很“村庄”，但民风淳朴、胸怀坦荡的石家庄人却骄傲地称她“国际庄”。而我对她的感情亦如评价

自己的母校一般，即便有千万般不完美，依然不愿他人多言。

君不知古代的石家庄地区曾是古国林立的地方：中山国、真定国、常山国；君不见如今的石家庄“国际范儿”十足；这里有作为京津冀世界级机场群重要组成部分的正定国际机场，这里有京津冀“一小时”交通圈，这里有“1公里步行、3公里自行车、5公里公交、长距离轨道为主”的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这里有北斗卫星导航、量子通信的前沿技术产业，这里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先进装备制造

业和现代商贸物流业……

在这里，我穿过熙熙攘攘烟火气十足的人群，看到孩子们生机勃勃的笑脸，听到忙碌穿梭高铁的呼啸，仰望到大气污染治理后越来越蓝的天空，见证了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在正定的盛大召开，感受到人们抗击疫情的万众一心……石家庄用她的宽厚友善、质朴醇和、积极奋进，让我踏实停留，从此，此心安处为吾乡，这里已成为我的第二故乡！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小雪

宫海軍

小雪初至
绵绵细雨紧追慢赶为冬天送来了几分冰爽
满树黄叶已凋零许多
却也算得上落叶归根了吧
不知为何
此刻心中却是莫名期待寒冬的到来
或许是回想起冬天的美梦
抑或自己还没有从梦中醒来
看着远处的街景
包子铺里依然热气腾腾
勤劳的店主并不会因为
冬天太冷而忽略了应有的热情
忽然发现枝头还有鸟儿在跳动
只是那枝头已不再郁郁葱葱
路旁的冬青好像真的是特立独行
丝毫不把这寒冷放在眼中
我裹紧衣服
赶着第一班车快速前行
朦胧之中
感觉小雪这个节气其实并没有那么寒冷
反而有一种特殊的宁静
黑夜长空下
我们再也不愿徘徊在夜市中
躲在屋内
任凭窗外的一切都由风来掌控
屋里满满的欢笑声
不受控制地传出门外
爹娘说
你们常回来看看
俺们就不怕冷
虽然时间还在无情转动
小雪依旧随处留情
但我已备足了整个冬天的热情
不求荣华富贵的雍容
但愿美好常伴左右
(作者单位:盐山县人民法院)

【小小说】

赵增强

老传的儿子成成从学校毕业后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每天在家闲待着，什么事也不想做，这可愁坏了老传。

老传是做车配货生意的，认识的人也不少。于是，他就把儿子毕业后一直在家闲着无工作的情况告诉了朋友们，让朋友们帮助找个活。说来也巧，两天后，以前和老传搭伙计的老贵打电话请老传吃饭。

席间，老贵见老传闷闷不乐的样子，就问：“伙计怎么了，好长时间没有见面了，请你吃个饭还怎么不高兴呀？”

老传端起桌子上的酒杯同老贵喝了一口，唉声叹气：“兄弟啊，你不知道，你的老侄子成成毕业在家歇了快一年了，什么工作也不想干，成天在家待着，你说我能高兴得起来吗？”

老贵一边给老传倒着酒，一边说：“你老哥这么大一摊子，交给他不就行了吗？”

“交给他，我倒是挺想的，可这小子瞅不上。非要去银行或者机关

一类的地方上班，他又考不上，咱也没有这方面的关系。所以，只好由着他在家待着了。”老传说完拿起酒杯又同老贵喝了一口。

老贵呵呵一笑说：“多大点事儿，不就是想去银行上个班吗，这事我给你办。”

老传一听这话，惊讶地说：“兄弟啊，这可不是说笑话呢……”

还没有等老传把话说完，老贵就端起桌子上的酒杯说：“老哥哥，不是我给你吹大话，老侄子上银行上班的事就靠我了，不过要花一些钱。”

“只要能上班，花点钱无所谓。”老传有些激动地说。

两天后，老贵告知老传为此事要请领导吃饭，老传想朋友给自己帮忙，自己要“懂规矩”，就给了老贵2万元。不久老贵又说要到省里找领导帮忙需要打点。老传二话不说又给了他2万元“活动经费”。此后，老传每次询问进展，老贵都说在疏通关系。

一天下午，正当老传焦急难耐的时候，接到一个来自省城的电话：“您是老传吗，我是省行人事科

的，你儿子是要到银行去上班吗？”一个女的在电话中问。

老传疑惑地问：“是啊，你有什么事吗？”

对方呵呵一笑说：“您不要害怕，我只是打电话核实一下情况。因为有领导问过此事，我们需要进行核实。既然情况属实，我们就好向领导汇报此事了。”接完电话，老传放下心来。

几天后，老贵来到家中告知老传工作的事已经办得差不多了，现在要成成去做一下体检。随即，老传领着成成跟着老贵来到医院找到一个熟人，花了200元钱没有体检就在一张表格上盖了几个章。

从医院出来，老贵笑呵呵地对老传说：“这下快了，用不了几天，咱成成可以到银行上班了。”

老传也笑呵呵地说：“这还不是老弟你的功劳嘛，等你老侄子上班了，我好好地答谢你一番。”

三人说了一阵话后，老贵对老传说：“这最后一步可是关键，为了稳妥起见，今晚我要到领导家中再去把事定一定，还要2万元钱。”

老传觉得事情马上就要定下来

骗局

了，不能因为这点钱把事给黄了。于是，老传忙从附近的银行给老贵取了钱，之后带着儿子回家等结果。可谁知这一等半年又过去了，眼瞅着要过年了，老贵那里一点动静也没有，这下老传又不安起来。在家人的唠叨下，老传拨通了老贵的电话。

“老弟啊，这么长时间了，你老侄子的事情办得怎么样了？”

“老哥啊，你别着急，事情很快就好了，再耐心等几天吧。”老贵依旧安慰道。

老传怀揣着不安的心情过完了春节。

春节过后两个多月了，老传还是没有等到儿子上班的通知。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老朋友”骗了，于是让其还钱。老贵见瞒不住了，口头答应着，最后竟玩起了失踪。老传无奈之下便向公安机关报了警。

原来，那个所谓的“领导”都是空穴来风，为了骗局不被识破，老贵还花钱找了一个女的冒充是省行的领导给老传打电话。

幸运的是，老贵最终落网，并被依法判了刑。他的套路让老传在日后的生活中处处小心、时时设防，一听说有人找工作，就要提醒人家要小心，谨防上当受骗。

(作者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